

四聯總處三十一年度辦理農業金融報告

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祕書處編印

四聯總處三十一年度辦理農業金融報告目錄

第一章 總述

第一節

戰時農村經濟關係

第二節

近年農業金融設施

第二章 三十一年度農貸辦理經過概略

第一節

本年農貸方針

第二節

農貨辦法之修正

第三節

各省合刊之治訂

第四節

監督與考核

第五節

貸款之概況

第六節

農實之成效

第七節

由聯合農社至農貸專額

第三章 三十一年度廢貨數之統計分析

第一表

三十一年度農貨輸出總額及輸餘總額統計表

第二表	三十一年度農貸貸出額逐月統計表.....	二二
第三表	三十一年度農貸結餘額逐月統計表.....	二四
第四表	三十一年度一月至八月四行局農貸貸出額分省統計表.....	二四
第五表	三十一年度八月底四行局農貸結餘額分省統計表.....	二五
第六表	三十一年度一月至八月四行局農貸貸出額分類統計表.....	二六
第七表	三十一年度八月底四行局農貸結餘額分類統計表.....	二六
第八表	三十一年度一月至八月四行局農貸貸出額分省分類統計表.....	二七
第九表	三十一年度八月底四行局農貸結餘額分省分類統計表.....	二九
第十表	三十一年度農貸貸出額逐月分省統計表.....	三〇
第十一表	三十一年度農貸結餘額逐月分省統計表.....	三二
第十二表	三十一年度農貸貸出額逐月分類統計表.....	三四
第十三表	三十一年度農貸結餘額逐月分類統計表.....	三六
第十四表	三十一年度農貸貸出額分省分類統計表.....	三九
第十五表	三十一年度農貸結餘額分省分類統計表.....	四一
第十六表	中農行接收三行局農貸轉賬數額逐月分省統計表.....	四二
第十七表	中農行接收三行局農貸轉賬數額逐月分類統計表.....	四三
第十八表	三十一年度四行局各省農田水利貸款未完工程一覽表.....	四四
第十九表	三十一年度四行局各省農田水利貸款未完工程一覽表.....	四七

第二十表	三十一年度四行局各省農田水利貸款已完工程一覽表	四八
第二十一表	四行局貸款農辦各省農田水利工程成效表	四九

第四章 三十一年度各省農貸辦理情形

第一節	四川省	五一
第二節	西康省	五六
第三節	貴州省	五九
第四節	雲南省	六一
第五節	廣西省	六二
第六節	廣東省	六六
第七節	湖南省	六七
第八節	湖北省	七〇
第九節	江西省	七二
第十節	安徽省	七六
第十一節	江蘇省	七七
第十二節	浙江省	七七
第十三節	福建省	八〇
第十四節	河南省	八一

第十五節	陝西省	八三
第十六節	甘肅省	八六
第十七節	寧夏省	八九
第十八節	綏遠省	八九
第十九節	山西省	八九
第二十節	青海省	九〇
第五章	工農合作貸款	九二

第一章 總述

第一節 戰時農村經濟動態

抗戰以來，我國農村經濟發生顯著之變動。各地變動之方式與其程度，雖非完全相同，但就後方各省一般情形而論，農業生產大抵年有增加，農村亦尚繁榮安定。此種事實，多半係由于天惠及物價刺激之自然結果；而地方政治之進步與農貨之積極辦理，自然亦有極大之助力。

據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三十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面積與產量最後估計：後方十五省糧稻、甘藷、糜子等食糧作物面積，較二十九年度增加約二百二十萬市畝。和稻糧稻產量共計為六萬四千三百五十萬市担，較二十九年度增加約二千四百七十萬市担。諸產量共計為二萬七千七百一十萬市担，較二十九年度增加約二千零七十萬市担。糜子產量共計為一千零一十萬市担，較二十九年度增加約一百五十萬市担。以上各種食糧作物增產量，共約四千七百萬市担。

至三十一年度後方十五省冬作面積，較三十年度增加約一千二百萬市畝，較二十九年度增加二千一百萬市畝，較二十八年度增加約三千三百萬市畝。較二十七年度及戰前七年平均各增加約四千萬市畝。小麥產量共計為二萬零九百七十萬市担，較三十年度增加約四千四百六十萬市担。大麥產量共計為八千九百四十萬市担，較三十年度增加約一千五百六十萬市担。豌豆產量共計為四千二百二十萬市担，較三十年度增加約四百七十萬市担。蠶豆產量共計為四千七百六十萬市担，較三十年度增加約五百七十萬市担。燕麥產量共計為三百一十萬市担，較三十年度增加約二十萬市担。以上各種冬作物增產量共約為一千零八十萬市担。

農村經濟之榮枯，第一繫于農產收穫之豐歉，第二繫于農民購買力之高下。茲再引述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後方十六省農民所得物價及所付物價列舉其指數如次：

年 份	所 得 物 價	所 付 物 價	購 買 力
二十六年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十七年	一〇八・二八	一二四・五七	八六・九八
二十八年	一五五・九七	一八五・四六	八四・〇八
二十九年	三六一・八〇	三九三・五七	九二・三〇
三十年	九七八・三六	九〇八・八六	一〇六・九〇
三十一年	二、八一六・二〇	二、六九六・四〇	一〇四・五七

根據上表觀之，農民所得及支出，歷年均有增加。二十九年以前，所付指數雖高于所得指數，三十年以後，所得指數則又高于所付指數。故物價高漲以後，農民之購買力未受若何影響。因此，農村經濟較諸戰前，若干地方，呈現活潑繁榮之象。在此長期抗戰之中，農村因戰事而增加之各種負擔，雖較平時為多，然農村生產力與其對于國家之貢獻，終能與日俱進而為支持戰爭之基層的定力也。

然若謂因農產價格之上騰，農家收入大增，即係農村普遍繁榮，則又顯非事實。吾人試一考察戰時農民負債增加與融通資金困難之情形，即不難窺知其概略。

關於戰時農民負債情形，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三十年各省農村金融調查所得結果：借款農家約佔總農家戶數百分之五十一，較二十九年增加百分之一。借貸農家約佔總農家戶數百分之三十九，較二十九年增加百分之四。可知農村負債年來仍日漸增加。蓋物價高漲以後，農民收入固增而支出亦同時增加；觀照上表所列農民收支統計，已極明顯。在收支對比之下，農產

價格高漲之結果，地主富農之收益劇增；如可年收田租數十担者，一時幾成暴富。中等農家僅能足糊口者，水漲船高，收支差能兩抵；縱或力自儉約或兼營副業，如養蠶種菜之類，但節流開源究有限，欲以之擴大經營，或改良土地，終感困難也。至若貧農小農，原本入不敷出，反因物價之上漲而膨大其差額，增加其負債，或壓低其生活，使之愈陷于貧窮。故在戰時物價高漲聲中，中農以下之農家所受之痛苦，尤較平時為甚。中小農民實佔農民總額之絕大成數，而地主富農之比率，究竟為數不多；可見多數農民仍不能不仰賴舉債以維持其生活，繼續其生產。

更因戰時物價變動甚烈，私人資本競事投機，弋取厚利；地主富農亦紛紛斥其餘資，囤貨居奇，或投放其他工商事業。故戰時農村借貸不僅利率較前高昂，且借貸亦較平時更為不易。

此外如土地價格之猛漲，田租押金之劇增，佃權糾紛之頻繁，以及農村勞力之缺乏，耕畜力價之高昂；均為戰時農村普遍顯著之事實，更不待統計數字之證明。凡此諸端，皆足以妨礙農村經濟之正常發展，而加重中小農民之困苦者也。

綜上以觀，抗戰以來，天佑吾國，後方各省除少數區域外，均連年豐收。故農產總收穫量續有增加，軍民衣食所需，得以源源無缺，而為抗戰一大定力。然在農業科學及耕種技術尚未高度發展的地方，農業生產幾完全依憑于自然；每年農產總收穫量之變動，往往甚大。年登大有，可以收穫倍蓰；歲逢災荒，甚或顆粒無收。默查吾國現情，農業科學尙待提倡，農業技術亦未發達，戰時農村社會經濟之暗影尤多。吾人惟有期望各方之更大努力，使廣大的農村，得充分發揮其潛在的偉力，以配合抗戰建國之迫切的要求也。

第二節 近年農業金融設施

本總處於二十九年特設專管部門，統籌各行局農貸事宜。繼組織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及各省縣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積極推動全國農貸業務。歷年厘訂農貸章則，統一農貸辦法，擴大農貸數額，一切設施，以促進生產實現國策為宗旨。辦理放

數以切實普遍有效爲目標。冀農政設施，允宜以遠大之眼光，立百年之大計。然戰時金融經濟，尤與戰事目的相一致。故近年農貸之辦理，在抗戰建國二大方針之下，實事求是，逐年改進，促成農業金融制度之確立及農貸機構之單一化，協助達成增加生產建設農業之使命。

抗戰軍興以後，商業銀行之農村放款，完全停止。省地方銀行及縣鄉銀行雖有辦理農貸者，但爲數有限。至於其他尚有農村資金融通組織，如典當合會之類以及親友間之私人借貸，在此戰時亦大爲減少。關於新式合作社之組織，雖在數量上呈普遍展開之象，但合作社之自集資金，仍屬微乎其微。無論行作全庫或任何種合作社，均尙不能離銀行借款而自存。合作社之於社員，不過爲銀行資金之轉貸機關而已。故近年農業農村所需之資金，幾乎完全由國家金融機關供給。茲將抗戰以來國家金融機關歷年農貸結餘額列舉如下：

二十六年	三九、五二九、〇〇〇元
二十七年	七三、五五一、〇〇〇元
二十八年	一一〇、五六三、〇〇〇元
二十九年	二一一、四〇八、〇〇〇元
三十年	四六五、三〇六、〇〇〇元
三十一年	六八二、八〇五、〇〇〇元

上述歷年農貸數字，雖年有增加，但以我國區域之廣，農民之衆，加以農業生產建設須待改進之切迫，此項數字，即爲我國新式農業金融之全部資金，誠屬微少。惟辦理放款，必期與生產組織相配合；而戰時信用制度尤宜力避膨脹。吾人一面與有關機關謀取密切之聯繫，一面對於貸款，極端採取謹慎主義，希望借款者不但必須全部用諸於生產，而且應以一部分作農錢之用。故近年農貸數字雖然逐年擴增，對於貸款對象之審擇與信用授予之核定，則愈趨於嚴格，而使貸款用途亦漸狹於合

理也。

試一同溯吾國新式農業金融事業發展之史實，初期辦理農貸，含有救濟農村之性質，甚者以農貸爲農賑之代名詞，貨賤混爲一談。其後因農村凋疲，資金集中通都大邑，商業銀行爲其過剩資金開拓出路計，乃轉而辦理農貸，然其目的端在營利。富庶之區，爭相投資，貧瘠之地，無人顧問，自難期其普遍推進而有助於農業建設。自二十九年以後，中國交通農民三行及中信農本二局各國家金融機關在四聯總處統一方針之下，聯合辦理農貸，放款區域乃遍及全國，放款辦法亦完全統一。自三十年度起更明白宣布戰時農貸之唯一目的，在增加農業生產，謀軍民衣食之自給。核放各種貸款，亦即以此爲客觀標準。本年復規定凡非直接增加生產之貸款，一律停止，俾有限之資金，作集中之運用，以達積極增加農業生產之目的。

因此，二年來農貸之辦理，乃特別注意於下列兩端：

一 爲提倡農田水利事業 農民知識落後，經濟力量薄弱，因此缺乏改造環境之能力，尤其因農國水利之失修，以致災荒頻仍，死亡相繼，生產減低，國力之損耗，難以數計。本總處認爲興辦農田水利，收效最速，其功最著，年來積極倡導。此項放款近年特別增多。

二 爲協助農業推廣事業 農業推廣貸款對於增加生產之關係，甚爲密切。諸如各種良種之推廣，有效肥料之提倡，新式農具之利用，以及防治病蟲藥劑之製造等，倘能以大量貸款，協助有關機關積極推廣，其效益當不下於農田水利事業，蓋可斷言。且今後欲施行實物貸放，亦惟有從各種推廣事業入手。年來此項貸款亦特別注意。

其他如辦理土地金融，各種農業生產，及農產運銷、農村副業、與夫促進合作組織之健全，均與增加農業生產有直接之關係，無不積極注意予以適當之貸款。

二十九年參加農貸行局有中信農本二局及中國交通農民三行。三十年農本局改組，其農貸業務，移交中國農民銀行接辦。農貸工作全由中交農四行局担任。當時辦理方式，分聯合辦理與分區辦理二種：聯合辦理，由各行局按照比例共同出資

，推舉代表行局主持辦理；分區辦理，則劃定區域指定行局負責辦理。農田水利、農業推廣、及戰區邊區等貸款，因數額較大或辦理不易，多由四行局聯合承貸；其他各種貸款，由合作方式辦理者，則多由四行局分區辦理。故就地區言，有普通區農貸、戰區農貸及邊區農貸之分；就貸款性質言，有農業生產、農田水利、農業推廣、農業運銷、農村副業及贖贖土地等貸款之別。

迨至三十一年八月底，中交農四行實行專業化，農業金融業務，完全由中國農民銀行專業辦理，於是中信局及中交二行農貸業務，一律移交中國農民銀行接辦。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所有聯合及分區農貸，完全由中國農民銀行接收。自此中國農民銀行成為全國農業金融之專業銀行矣。

縱觀數年來遞嬗之跡，可知農貸辦法日臻完密，農貸業務亦漸次普及，農貸結構趨於單一，不可謂非我國農業金融史上之一大進步。

四、二十二年農貸之特點，可分四點：

（一）本行農貸之特點，可分四點：（一）辦理之迅速，（二）辦理之普及，（三）辦理之專業，（四）辦理之統一。

（二）本行農貸之特點，可分四點：（一）辦理之迅速，（二）辦理之普及，（三）辦理之專業，（四）辦理之統一。

（三）本行農貸之特點，可分四點：（一）辦理之迅速，（二）辦理之普及，（三）辦理之專業，（四）辦理之統一。

（四）本行農貸之特點，可分四點：（一）辦理之迅速，（二）辦理之普及，（三）辦理之專業，（四）辦理之統一。

第二章 三十一年度農貸辦理經過概略

第一節 本年農貸方針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我國對外交通幾告斷絕；軍民衣食之資，端賴自給自足，是以增加生產，更為當務之急；辦理農貸，自須有一種新的積極的目標，以適應當前之局勢。因此本總處訂定三十一年度各行局辦理農貸方針，其目的即在緊縮放款之基本政策下，謀農貸合理之調整及農業生產之增加。

過去各行辦理農貸，協助農民，融通資金，促進生產，固不無效果；但距吾人預期之目標尚甚遠。本年度農貸綱要及農貸準則之修正，汰繁去冗，以期簡要。關於貸款種類，分農田水利、農業生產、農業推廣、農村副業及農產運銷等五種；而農田水利貸款，尤為本年度農貸之中心業務。關於貸款對象，凡合作社、農民團體、農場、林場、牧場、機關、學校、均照常貸放；惟以組織健全經營合理者為限。對於合作金庫，則希望其能真正成為合作社之聯合的有機體，設法鼓勵其積極增加社股，而逐漸收回提倡股；本年度內暫不補設新庫。關於貸款手續，力求簡捷，以適農時。放款必須入於農民之手，尤注重小農貧農，以應農需。同時與農業行政機關，農業技術機關密切聯繫，通力合作，以期款不虛糜，民沾實惠。

本年度一月至八月間農貸仍廣續成規，由中中交農四行局分區聯合辦理貸放。繼因政府改革金融制度，實施四行分業，關於農業貸款與投資，以及土地金融，合作放款等業務，均歸中國農民銀行專責辦理。故自九月一日，中中交三行局經辦農貸業務及其機關人員，一律移交中國農民銀行。農貸業務，遂由區域之分工，進而為專業之發展。今後責任專一，事權集中，吾人亟宜掌握時機，努力推進。運用金融力量，提高農業生產，使軍民衣食之供應，無慮匱乏，抗戰建國之大業，加速完

成，此則厚望於我辦理農貸同仁所共勉者也！

第二節 農貸辦法之修訂

本總處爲切合時需并配合國策起見，關於各種農貸辦法，隨時改進，年有增修，以利進行。茲將本年度修訂辦法及增訂辦法之要點，分別說明如左：

一 農貸辦法綱要之修訂 上年度農貸，計分農業生產、農田水利、貧農贖贖耕地、農村副業、農業推廣、農業供銷、農村運輸工具、農村消費、及農村公用等九種。本年度因應實際需要，刪繁就簡，將貸款種類改定爲農業生產、農田水利、農業推廣、農村副業及農產運銷五種，并以農田水利貸款爲中心業務。

二 各種農貸準則之修訂 上年度各種貸款額度，自需要總額之六成至八成不等。本年度爲緊縮放款起見，除農田水利貸款額度仍以需要總額之八成爲限外，其他貸款概以需要總額之六成爲最高限度。至於貸款利率，上年度規定各行局對合作社或其他農民團體之貸款，實收月息八厘，本年度增爲月息九厘。

三 各種貸款合同藍本之修訂 上年度農田水利貸款合同藍本，分甲乙兩種：甲種合同規定，由貸款機關與借款機關，合組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經辦貸款工程。乙種合同規定由借款機關，設立工程處負責辦理貸款工程。本年度參照過去辦理經驗，將甲種合同藍本廢止，並就乙種合同藍本之內容，加以修正，作爲本年度之新合同藍本。此外，農業推廣貸款合同藍本，亦經酌加修正。

四 補助各省農村合作指導事業加息勵支辦法之改訂 前爲補助合作行政經費，規定於合作貸款中，增收月息一厘，作爲合作行政補助費。並經訂定增加合作行政經費辦法，奉准施行。本年度鑑於該項辦法，僅屬原則上之規定，尙欠詳盡，爰將此項辦法廢止，另行訂定中交農四行局補助各省農村合作指導事業加息勵支辦法，將該項加息之用途及勵支手續

件明確之規定。

五 新訂辦理各縣小型農田水利貸款暫行辦法綱要 其主旨目的，在利用農暇，發動民力，廣興水利。規定貸款對象爲合作社，水利協會及農民個人等。貸款用途以挖塘整井，修堤築堰等小型工程爲限。

六 新訂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借約藍本 隨同前項辦法綱要頒發，以爲洽約之依據。

七 新訂推廣收復地區農貸辦法 爲安定戰後民生，迅速恢復農業生產起見，特訂定本項辦法，以爲辦理收復地區農貸之依據。收復地區農貸用途，以購買種籽、肥料、耕畜、農具、食糧、管理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及經營農村副業爲限，並以貸放實物爲原則。貸款手續及期限等，爲適應收復地區之特殊需要，得參酌當地情形予以變通。

第三節 各省農貸合約之洽定

本年辦理農貸與各省政府機關團體所訂合約，總計六十種。其中十五種，係新增貸款，於本年訂立新約辦理；其中八種，係以前舊約尚未滿期，仍照舊約條款繼續辦理；其中三十七種或已滿期而仍須收回轉放，或增加貸額而款目并無多大變更者，均採用換文方式以省手續，將滿期舊約延長有效期期至本年年終。除辦理本年各種貸款洽約外，同時與各省政府進行協議下年度貸約。蓋農貸貴於適合農時，尤需與當地人力社會條件相配合。如農田水利事業，事前必須有詳密之勘測設計，農業推廣必須有試驗已獲成效之實物。如能將下一年度各種業務，事先協定，則借貸雙方均有所準備，辦理實效自可較多。惜以業務阻礙甚多，此項工作並未能達到預期目的。茲將本年度各省貸款洽約概況分列於次：

第二章 本年度農貸辦理經過概略

省份 貸款種類 洽定貸額 洽

約

經

過

(千元)

四川 生產運銷副業等貸款 一二七、六〇〇

農產產銷貸款 二六、〇〇〇

農田水利貸款 一二四、六〇〇

農業推廣貸款 二、〇〇〇

製絲貸款 一、二〇〇

蠶殖貸款 四〇〇

西康 生產運銷副業等貸款 六、〇〇〇

農田水利貸款 三、〇〇〇

邊區農貸 一、二〇〇

增積貸款 三、〇〇〇

貴州 生產供銷等貸款 一八、〇〇〇

農田水利貸款 六、〇八〇

農業推廣貸款 一、〇〇〇

農田水利貸款 二、一〇〇

農水墾區貸款 一、三一五

生產運銷副業等貸款 一二、〇〇〇

牧場地區農貸 一五、〇〇〇

農業推廣貸款 二、〇〇〇

農田水利貸款 八、八八〇

生產運銷副業等貸款 一五、〇〇〇

自實市一百萬元生產貸款正洽辦中尙未訂約其餘均係前年與川省府訂定延長有效期至本年年底

正洽辦中尙未訂約

上年與川省府訂約者一千七百萬元本年增貸九百六十萬元亦與川省府分別換文及另訂新約其餘正洽辦中尙未訂約

前年與川省府訂約延長有效期至本年年底

本年四月與新生活運動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訂約

本年三月與中國抗建墾殖社訂約

前年與康省府訂約延長有效期至本年年底

本年七月與康省府訂約

七十萬元關外邊區農貸合約本年四月與康省府換文五十萬元雲南屬夷區農貸上年與康省府訂約延長有效期至本年年底

本年四月與康省合管處及雲南食糧增產督導委員會訂約

五十萬元供銷貸款本年六月與黔省合作業務代營局訂約其餘係上年與黔省府訂約延長有效期至本年年底

一百萬元係舊貸款餘正與黔省府洽辦中尙未訂約

上年與黔省府訂約延長有效期至本年年底

本年與滇省府換文

上年十二月與華西建設公司建水實驗墾區訂約尙未滿期

本年八月與桂省府換文

上年與桂省府訂約尙未滿期

本年二月與桂建廳農業管理處訂約

八百萬元貸款本年與桂省府訂約其餘正洽辦中尙未訂約

本年十月與粵省府訂約

湖南	農田水利貸款	二、四〇〇	正與粵省府洽辦中尚未訂約
	生產運銷副業等貸款	一三三、六〇〇	二千萬元貸款前年與湘省府訂約延長有效期至本年年底其餘均保本年新增貸款正洽辦中尚未訂約
湖北	戰區農貸	一、八〇〇	本年四月與湘省府換文
	農田水利貸款	三、二六〇	正與湘省府洽辦中尚未訂約
江西	屯墾貸款	一、〇〇〇	上年與軍政部湘省榮軍生產事務處訂約尚未滿期
	生產運銷副業等貸款	一〇、〇〇〇	本年十月與鄂省府換文
安徽	戰區農貸	三、〇〇〇	本年四月與鄂省府換文
	農業推廣貸款	二、〇〇〇	本年九月與鄂建廳農政所訂約
浙江	農田水利貸款	七、〇〇〇	正與鄂省府洽辦中尚未訂約
	生產運銷副業等貸款	一五、〇〇〇	本年六月與贛省府換文
江蘇	農田水利貸款	三、〇〇〇	本年六月與贛省府換文
	農業推廣貸款	二、四〇〇	本年六月與贛省府換文
山東	戰區農貸	三、〇〇〇	本年與贛省府換文
	收復地區農貸	一、八〇〇	正與贛省府洽辦中尚未訂約
河南	墾殖貸款	一、八〇〇	八十萬元貸款先後於去年及本年與贛省農務處訂約及換文餘一百萬元保本年增貸正洽辦中尚未訂約
	生產運銷副業等貸款	一五、〇〇〇	上年與皖省府訂約延長有效期至本年年底
湖北	戰區農貸	七、〇〇〇	本年與皖省府換文
	農田水利貸款	一、〇〇〇	上年與皖省府訂約本年三月起實施
安徽	蘇南戰區農貸	一〇〇	前年與蘇省府蘇南行署訂約延長有效期至本年九月底
	生產運銷副業等貸款	八、二〇〇	前年與浙省府訂約延長有效期至本年年底
浙江	農業推廣貸款	八〇〇	前年與浙省府訂約延長有效期至本年年底
	農田水利貸款	三、二〇〇	本年十二月與浙省府訂約
山東	率化戰貸	三、〇〇〇	正洽辦中尚未訂約
	收復地區農貸	四〇、〇〇〇	正洽辦中尚未訂約

第三章 本年度農貸辦理經過概略

廣東	生產運銷副業等貸款	九、〇〇〇	前年與閩省府訂約延長有效期至本年年底
	農業推廣貸款	一、〇〇〇	前年與閩省府訂約延長有效期至本年年底
	農田水利貸款	一、三四〇	本年與閩省府訂約
河南	生產運銷副業等貸款	一一、八〇〇	上年與豫省府訂約延長有效期至本年年底
	農田水利貸款	五、〇〇〇	上年與豫省府訂約延長有效期至本年年底
	戰區農貸	一三、二〇〇	三百二十萬元貸款上年與豫省府訂約尚未滿期一千萬元貸款正洽辦中尚未訂約
	麥種貸款	五、〇〇〇	本年十月與豫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訂約
	農業推廣貸款	一、〇〇〇	本年與豫省農政所訂約
陝西	生產運銷副業等貸款	二六、〇〇〇	本年十月與陝省府換文
	農業推廣貸款	二、〇〇〇	本年十月與陝省府換文
	農田水利貸款	一八、八八〇	一千七百萬元貸款合約本年三月與陝省府換文餘正洽辦中尚未換文
	實災貸款	四、〇〇〇	正洽辦中尚未訂約
	邊區農貸	四、〇〇〇	本年十月與陝省府換文
甘肅	生產運銷副業等貸款	三〇、〇〇〇	本年十月與甘省府換文
	農業推廣貸款	一、〇〇〇	本年十月與甘省府換文
	農田水利貸款	二七、〇八一	四百萬元貸款上年與甘省府訂約尚未滿期二千萬元貸款本年三月與甘省府訂約餘正洽辦中尚未訂約
	邊區農貸	三、〇〇〇	本年七月與甘省府換文
雲南	生產運銷副業等貸款	二、八〇〇	上年與雲省府訂約延長有效期至本年年底
	農田水利貸款	一、〇〇〇	上年與雲省府訂約延長有效期至本年年底
綏遠	農貸	三、〇〇〇	前年與綏省府訂約尚未滿期
山西	農貸	五、〇〇〇	前年與晉省府訂約正洽辦中尚未訂約
青海	畜牧貸款	一、〇〇〇	正洽辦中尚未訂約
合計		七三七、二二六	